

四庫全書

經部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儀禮集編卷十四

詳校官監察御史臣周元良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雷 紘

謄錄監生臣韓蜚聲

欽定四庫全書

儀禮集編卷十四

龍里縣知縣盛世佐撰

大射儀第七之二

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

註曰司馬師正之佐也負侯獲者也天子服不氏下  
士一人徒四人掌以旌居之待獲析羽為旌

敖氏曰負侯獲者皆士旅食者與旌謂翹旌鄉射記

曰君國中射以翻旌獲

世佐案司馬師蓋軍司馬之佐也員侯者主員侯  
及取矢之事於天子射烏氏也周禮射烏氏職云  
射則取矢矢在侯高則以并夾取之是其徵矣諸  
侯蓋以庶人在官者為之三侯各一人註以為即  
獲者非凡獲者所持皆謂之旌周禮司常職云凡  
射共獲旌是也三侯之旌各不同大侯之旌以析  
羽為之鄉射記云於郊則以旌獲是也參侯干侯

之旌以雜帛為之鄉射記云旌各以其物是也其  
旌杠之長短亦異約鄉射記言之鄉侯上網去地  
丈九尺二寸而旌杠長三仞依鄭說七尺曰仞則  
旌蓋出侯尺八寸矣由斯而推干侯與鄉侯同參  
侯去地三大二尺五寸少半寸其旌當長三丈四  
尺三寸少半寸為五仞而弱也大侯去地四丈八  
尺五寸少半寸其旌當長五丈三寸少半寸為七  
仞而強也旌必出于侯尺八寸者欲射者見而識

之且以為別也教以旌為翻旌固非鄭統以析羽  
釋之而不知其別于經旨豈盡得哉

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侯

教氏曰皆皆三侯者也大侯參侯去地遠亦云負者  
但取北面於其北亦因于侯而言也先云適侯乃云  
執旌是旌先倚於侯也然則上經亦當有命倚旌之  
類明矣侯侯後命

世佐案負侯者蓋皆自西方適侯也

司射適次作上耦射

敖氏曰東面作之

世佐案鄉射射位在西故作射者西面大射次在東故作射者東面也

司射反位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

註曰上射在左便射位也

世佐案鄉射三耦東面北上上射本在下射之左大射三耦西面北上立時上射在右及發位並行

則上射轉居左必居左者所以便其就右物也下射在右就左物亦便

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

註曰視侯中各視其侯之中大夫耦則射參中參中十四尺士耦則視干中干中十尺

敖氏曰侯中干侯之中也

世佐案三耦皆士皆當射于教說是

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扶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  
立于物間左執弣右執箚南揚弓命去侯

註曰司馬正政官之屬適下物由上射後東過也鄉  
射禮曰西南面立于物間

疏曰案天子有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  
此雖諸侯禮亦應有小司馬號為司馬正也

教氏曰司馬正與司馬師乃射時所立之官如司射

之類也右挾之謂以右巨指鈎弦也適下物由上射後而少南行也此行而立于物間乃云適下物者下言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故于此惟據下物而言

世佐案周禮序官云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軍司馬下大夫四人諸侯司馬卿小司馬下大夫各一人軍司馬蓋上士二人矣此云司馬正即軍司馬之長也上云司馬師即其

佐也司射以射人為之則司馬二人皆以士為之亦其宜也知非司馬及小司馬者以三卿五大夫之位皆在堂不在下故也司馬正袒而決遂且挾弓大射禮重也鄉射禮云司射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

負侯皆許諾以宮趨直西及之南又諾以商至之聲止註曰宮為君商為臣其聲和相生也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

疏曰引鄉射者證與此不同之意

敖氏曰宮商皆謂諾聲也宮大商小趨直西至之南  
乃折而北不自侯西北行者不敢由便也古人少趨  
有法雖賤者猶謹之而不苟若此則其上者可知矣  
先宮後商乃止亦有漸也

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與共而侯

註曰大侯服不氏負侯徒一人居之相代而獲參侯  
干侯徒負侯居之不相代鄉射禮曰獲者執旌許諾

聲不絕以至於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

疏曰引鄉射者此文不具宜與彼同

教氏曰授獲者以旌也或曰者下當有旌字盖文脫耳授旌而退三侯者皆然則其負侯居乏者之相代亦宜同也退立於西方各當其乏之西與獲者既偃旌于地乃興

世佐案獲者大侯服不也周禮服不氏職云射則以旌居乏而待獲諸侯其以庶人在官者為之與

參侯干侯則其徒二人也孟子云庶人在官者其  
祿以是為差則其尊卑亦微有辨矣負侯者各以  
其旌授獲者而退事畢也立于西方蓋在士南東  
面南上與知在士南者不敢與士序也東面異于  
士旅食者也南上統于侯也以負大侯者為上負  
侯者位在西方獲者位在之不相侵也舊說負侯  
居之相代恐未然鄉射以獲者兼負侯臣禮省也  
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釋弓

說決拾襲反位

註曰鄉射禮曰司馬反位立于司射之南

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  
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乃  
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後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獲者坐  
而獲

教氏曰此指在干侯之乏者也大侯參侯者亦坐而  
不獲

世佐案此時大侯參侯之獲者共立自如不唱獲  
不坐也教云亦坐非

舉旌以宮偃旌以商獲而未釋獲卒射右挾之北面揖  
揖如升射

郝氏曰卒射右挾之謂矢發盡左手執弓右手大二  
指挾弓弦就物內轉向北揖異于鄉射也

姜氏曰鄉射云皆執弓不挾南面揖

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于左與升

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

註曰上射于左由下射階上少右乃降待之言襲者  
凡射皆袒

教氏曰位次中之位也亦西面北上下凡言三耦之  
位皆放此

郝氏曰反位反次北西面北上之位

世佐案上經云司射適次作上耦射司射反位上  
耦出次則三耦位在次中明矣郝云在次北非

三耦卒射亦如之

敖氏曰三亦當作二字之誤也

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三耦卒射反播扑反位

敖氏曰去扑者與尊者言不敢佩刑器也

姜氏曰鄉射卒射告于賓者尊賓也此不告于賓者公尊也鄉射賓揖司馬乃降播扑反位此不揖者君非賓比也

右三耦射

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  
註曰出出于次也袒時亦適次

疏曰凡袒襲皆于隱處

敖氏曰不言司馬正適次者以下言出則適次可知  
亦以上有成禮故於此省文也

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  
負侯許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

註曰侯小臣取矢以旌指教之

敖氏曰此負侯即獲者也如初去侯謂許諾以宮商至乏聲止也惟去來異耳三耦所射于侯而已而三侯之負侯者皆執旌以往者卑統於尊且矢亦或有遠近故也

張氏曰負侯許諾如初去侯如去侯時之諾以宮又諾以商也

世佐案此負侯即立于西方者云如初去侯則諾

聲起于乏自西方至乏不諾也如初之下復云去  
侯者以別于初負侯時不諾也云皆執旌則獲者  
又以旌授之矣

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設楅

註曰此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而降之

教氏曰北面於所設楅之南

郝氏曰設楅中庭南與洗齊故司馬正北面立其南  
使設者止勿過南也

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為畢

註曰畢所以教助執事者鄉射記曰乃設楅於中庭南當洗東肆

疏曰畢是助載鼎實之物故司馬執弓為畢以指授若周禮執爨以為鞭度然

教氏曰司馬正東面立于所設楅之西也此楅亦南面坐設之畢所以指畫處置之器以木為之其長三尺此以弓指畫設楅之處象畢之用故曰以弓為畢

云凡以畢指教者皆立于所設器之側

郝氏曰小臣師設楅司馬正又轉西東面立使設者勿偏西也畢竹簡笏類形如畢星即今如意執以止物曰畢與蹕通止也臣當君前不敢指搗故以弓當笏止其處

既設楅司馬正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小臣坐委矢于楅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卒

世佐案鄉射禮云司馬襲進當楅南北面坐左右

撫矢而乘之此文省耳

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福卒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興反

位

註曰此坐皆北面

教氏曰又袒執弓不言決遂右挾之者可知也司馬師既乘矢其備若否皆以告于正若不備則正命取矢若備則正亦進撫之也左右撫者左手撫其左右

手撫其右以審定其數耳

世佐案司馬師既乘之矣司馬復進而撫之慎其事也

右取矢加于楅

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公許  
註曰倚扑者將即君前不敢佩刑器也升堂者欲諸  
公卿大夫辯聞也

敖氏曰請射乃升者以其後有告耦等事宜在上為

之故也東面亦與他儀異下經云司正東楹之東北  
面告于公

右再請射

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大夫  
則降即位而后告

註曰告諸公卿於堂上尊之也

敖氏曰耦者謂公卿自為耦也以耦告亦如命三耦  
之辭大夫則降即位而後告見其貶於諸公卿也下

文所云是其事已若卿與大夫為耦則其告亦當有上下之別諸公卿大夫為耦亦各以其次為之

郝氏曰命賓御于公以君命命也

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搯扑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

註曰適次前而北西面立

疏曰上云司射等適次謂入次中此適次者大夫降自西階東行適次所過向堂東西面立因過次為適

次非入次也

敖氏曰於此云北面則是命賓及告諸公卿皆鄉其位也適次亦謂進而至於次也三耦士也而在大夫之上者以其先射尊之三耦之南大夫之北宜有閒地以待諸公卿之降

世佐案是時三耦位在次中之北大夫適次亦謂入于次也註疏說誤

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北耦大夫與大夫命上射曰某

御于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敖氏曰司射東面亦在次中不言適次者可知也

世佐案司射東面嚮大夫也大夫之西北蓋當諸公卿之虛位必于此者命當自上下也合耦曰耦耦大夫與大夫者謂大夫與大夫射司射命之以定其耦也其命之之辭如下文所云張氏監本正誤云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北耦比誤作北愚謂監本非誤也或作比者後人因不審其句讀而妄改

之耳朱子及楊氏教氏諸本皆與監本同今從之  
卒遂比衆耦

教氏曰衆耦士耦也士與大夫為耦者亦存焉

世佐案是時司射少南東面于衆耦之西北比之  
衆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若有士與大夫為耦則  
以大夫之耦為上

註曰為上居羣士之上

教氏曰立于大夫之南則在次可知故經亦不言適

次若士與大夫為耦亦其長者也乃著其為上者意與鄉射同大夫之耦雖為上射猶立于大夫之後者射事未至明其不並立也及將射乃轉居右而並立云

郝氏曰大國諸侯臣一孤三卿五大夫三耦自有餘而時或有與有不與故大夫不足則以士比之

世佐案經云若有者亦兼次國以下無諸公而言無諸公則有大夫與卿為耦者有士與大夫為耦

者以一大夫為賓故也大夫之耦唯一人耳鄉射禮云大夫雖衆皆與士為耦與此異

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告于大夫曰某御於子  
註曰士雖為上射其辭猶尊大夫

命衆耦如命三耦之辭諸公卿皆未降

教氏曰諸公卿尊宜事至乃降也此時之降者為比耦也彛者既以耦告公卿于上則耦定矣故可以未降

右比耦

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挾之  
註曰此命入次之事也司射既命而反位不言之者  
止射出當作取矢事未訖

敖氏曰司射既于次中東面以次命之即反西方之  
位不言者亦以其可知也司射於取矢者惟命之而  
不復作之者以其取矢亦發於次中與鄉射異

世佐案三耦鄉在次矣註云此命入次之事非鄉

射比耦位在堂西射位在司馬之西南故司射於  
取矢者既于堂西命之又于司馬之西南作之大  
射惟有次中位故司射命取矢訖即反中西南之  
位而使小射正作之也以下經證之此處蓋有闕  
文

一耦出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

註曰三耦同入次其出也一上射出西面立司射作  
之乃揖行也

世佐案註說誤見上

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  
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

註曰左還反其位毋周右還而反東面也君在阼還  
周則下射將背之

教氏曰既順羽則鈎弦而左還也自西面而東面若  
皆左還則謂之周此先左還而後右還是毋周也下  
放此必毋周者以相變為容

世佐案鄉射未興而順羽故云順羽且興此則既興而順羽故云順羽且左還其節亦小變也毋周威儀多也註說似迂

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个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

教氏曰反面自東面而反西面

既拾取矢相之

註曰相齊等之也

郝氏曰相叩也叩四矢使齊也

張氏曰相疑當作相孟子註相猶叩掾也叩掾有取  
齊之義若相則門掇耳 監本正誤云相之與相復  
二相字俱誤作相

世佐案古字少相與相益通用也相同相張氏改  
相為相亦沈孟子相履之相或作相俗字也

兼挾乘矢皆內還南面揖

註曰內還者上射左下射右不皆右還亦以君在阼

嫌下射故左還而背之也上以陽為內下以陰為內  
因其宜可也

教氏曰亦揖乃皆內還經文不具也上射左還下射  
右還皆鄉內故摠以內言之皆內還者由便也

世佐案內還者先以身鄉堂而還也上射東面左  
還則鄉堂下射西面右還則鄉堂必皆內還者取  
其相鄉且威儀之法不敢由便也註說似迂晦教  
氏由便之說尤非凡教氏所解左還右還皆與註

說相反今不從

適福南皆左還北面揖搢三挾一个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

註曰以猶與也言以者耦之事成於此意相人耦也上射轉居左便其反位也上射少北乃東面

疏曰次在福東南北面揖時已在次西面故知上射少北乃東面得東當次也

教氏曰以如以賓升之以謂上射以其耦左還也此

左還者上射先而下射後故言以

世佐案上射自楅西下射自楅東皆南行適楅南  
上射在右至是將轉而居左故云以耦左還能左  
右之曰以言易位之事上射寔主之也鄉射禮云  
皆左還不云以耦者上射仍在右不須易位也鄉  
射射位在西故其反也上射于右為便大射次在  
東故其反位也上射于左為便蓋西行者以北為  
右東行者以北為左也教云於左當作於右非

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還退釋弓矢于次說決拾襲反位  
世佐案相左謂退者由進者之南也反位反次中  
西面北上位

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  
之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襲反位

註曰有司納射器因留主授受之

右三耦取矢于楅

司射作射如初

教氏曰如初亦適次作上耦也其異者三耦於既作  
乃袒決遂取弓矢也司射既作即反位不俟之

一耦揖升如初

世佐案謂自出次至合足而俟之儀皆如初射也  
司馬命去俟負侯許諾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

教氏曰司馬司馬正也下放此不言說決拾與襲亦  
文省

世佐案如初謂自司馬正適次至負侯者退立于

西方皆如初命去侯之儀也是時獲者亦興共而  
侯

司射猶挾一个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適阼階下北面  
請釋獲于公公許反搯扑遂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為畢  
北面

註曰北面立于所設中之南當視之也鄉射禮曰設  
中南當福西當西序

敖氏曰大史前立于所設中之西於是司射當之西

面命之既則少西南行而北面以弓為畢指畫以示  
其處

郝氏曰北面示設中者不得過南也

世佐案北面於所設中之南示設中者以南北節  
也鄉射禮云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北面命釋獲  
者此命釋獲者亦北面不西面立者以大史既立  
于所設中之西東面則設中東西之節可見矣不  
須司射更示之也

大史釋獲

敖氏曰言此者明上所謂釋獲者之為大史也

郝氏曰史掌書記算法故主獲

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算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與共而俟

註曰先猶前也命大史而小臣師設之國君官多也  
小臣師退反東堂下位鄉射禮曰橫委其餘于中西  
南末

敖氏曰此不言執算者又不言大史受算則是大史自執算矣寔算則坐故于後言興是時大史位于中西小史之位亦宜近之

張氏曰中形為伏獸竅其背以置獲籌執之則前其首設之則東其面面首一也

世佐案首據中言也面據設中者言也執之先首設之東面則中之東西設而其首在東也明矣

司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網揚觸相復公則釋獲衆則不

與

註曰離猶過也獵也侯有上下網其邪制躬舌之角者為維或曰維當為絹絹網耳揚觸者謂矢中他物揚而觸侯也相復謂矢至侯不著而還復反也公則釋獲優君也衆當中鵠而著

朱子曰網耳即籠網以布為之梓人謂之絹而此謂

之絹字雖異而音則同

案註之絹字恐是絹字之誤梓人云絹寸馬

教氏曰西面亦於中東離麗也中而麗於維網言其

去鵠遠也揚觸相復言其非正中又且不必在鵠也  
二者甚不宜釋獲而於君則釋之優君也不與謂不  
在此釋獲之科也此特承上文而言耳其寔衆之所  
射非正中其鵠者皆不釋也或曰維謂躬與舌也躬  
舌所以維持侯未知是否

郝氏曰侯舌曰維繫侯繩曰綱相叩也矢叩侯還反  
于地

姜氏曰離之言麗如詩雉離鴻離之麗註訓為過獵

則于上中字似難通

世佐案離字之訓教得之維當以教氏所引或說  
為正麗于維去鵠猶近麗于網則尤遠矣維與網  
侯之上下皆有之而大侯參侯則唯見其上耳韻  
會云相猶款也扣也人物出入多扣觸之則相有  
扣觸之義矣復如雨星不及地尺而復之復相復  
謂矢扣觸侯而還復也或曰相謂矢觸侯之左右  
如相之在門兩旁也復謂矢至侯而還復也姑備

一解存之註中絹字當依敖氏作緡

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獲

註曰值中一侯則釋獲

敖氏曰此愈優君也中亦兼離維綱與揭觸相獲者而言皆獲者中一侯則其侯之獲者主獲之也此命亦傳告於獲者故以獲言之上云釋獲下云獲互文也

郝氏曰君射不拘大侯參侯干侯中皆釋獲衆射非

其侯中不算

姜氏曰唯公所中中五字為句上中去聲謂中之也  
下中如字乃侯中之中蓋言上三者衆不釋獲公則  
釋之然亦一侯釋獲耳惟公所中在侯中則三侯皆  
獲凡皆以優君也

世佐案上經云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所以辨其  
等者嚴矣此則告以優尊之義亦為上得兼下也  
姜說傷巧當以舊說為正

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

註曰傳告服不使知此司射所命

疏曰據在大侯而言告服不則參侯干侯告可知舉

遠見近

世佐案釋獲者謂大史也必以此命傳告獲者以其唱獲與釋獲聯事故須使共聞之不親往告者獲者賤且方有事不可暫離中側也

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

司射退反位

註曰射不中鵠不釋算

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興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個釋一算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算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算改實八算於中興執而俟三耦卒射

右三耦再射

賓降取弓矢于堂西

註曰不敢與君並俟告取之以升俟君事畢

疏曰下云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措三

挾一个升自西階是君事畢乃爾今此但取之以俟

非即袒決遂也蓋去射時尚遠不可以即袒

從通解節本

教氏曰此言降而不言升似有闕文賓降取弓矢以

升者明其將待君射

郝氏曰賓與君為耦君將射賓先自堂上西序東面

降立階西東面也

世佐案賓降謂自其席而降也公為賓舉旅之時  
賓既就席矣郝云自堂上西序東面降非不言其  
升者俟於堂西未升也取弓矢之儀詳見下文先  
言之者與下為節也

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

註曰言繼三耦明在大夫北

敖氏曰不言降者可知也

郝氏曰初納射器賓弓矢在堂西諸臣弓矢在東次

故賓適堂西諸公卿適次各取弓矢

公將射則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侯

註曰君尊若始焉

世佐案此云皆執其旌則旌之不同益可見矣亦  
獲者授之于之

司馬師反位

郝氏曰位在西階下東面司馬正之南也

隸僕人掃侯道

註曰新之

郝氏曰隸僕人周禮司隸之屬

世佐案隸僕人即周禮隸僕也隸僕下士二人屬夏官掌五寢之掃除糞洒之事故使之給埽侯道之役諸侯蓋亦以庶人在官者為之也司隸掌五隸之法屬秋官郝氏乃引以當之誤矣

司射去扑適阼階下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告于賓  
註曰告當射也

教氏曰告射輕于請射故不升堂

世佐案此時賓在堂西故適西階東告之郝云賓立西階下西東面非告公北面告賓蓋西面與

遂播扑反位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

註曰授弓當授大射正拂弓去塵

疏曰據此經上下或云大射正或云司射或云小射正當是大射正一人為上司射次之司射或謂之小

射正若然大射正與司射各一人據其行事小射正不止一人而已如此文既云小射正一人又云一小射正則小射正二人也

從通解  
節本

敖氏曰授當作受受弓者受於有司也受弓亦於東堂皆皆二小射正也云小射正一人又云一小射正則小射正亦多矣周官射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然則諸侯之大射正上士亦二人小射正中士亦四人與

郝氏曰小射正授弓授之大射正大射正授公東堂  
堂上東君席側也

世佐案東堂東序東也郝云君席側非初納射器  
君之弓天適東堂至是小射正受而拂之與奉決  
拾者同俟于此授當從教氏作受蓋受之于弓人  
也俟者俟公就物則一小射正奉決拾以從一小  
射正以弓授大射正也大射正唯為司正者一人  
其餘皆小射正也教云大射正二人非

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搯三挾一个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北一竒東面立

註曰不敢與君併東面立鄉君也

疏曰前文賓降適堂西取弓矢無賓升堂之文但文不具其實即升矣是以此文云賓降

教氏曰北一竒物北空一竒地也必退於物北一竒者遠下君亦為司馬當由物後而適物間也

郝氏曰賓降即前取弓矢降再言以明待君之儀疏

謂取弓矢升再降非也物北右物之北

世佐案此當以郝說為正蓋三耦卒射則公將射  
矣公將射則賓及諸公卿皆降自司馬師命負侯  
至小射正侯于東堂皆一時事也觀此經復言公  
將射則賓降亦是復言可知必復言之者見其與  
上諸事同節也舊說前降取弓矢此降又為袒以  
下諸儀則經何以前言降而不言升宜後儒疑其  
有闕文也夫一弓矢也既取之而升復以之而降

降而又升其儀不亦繁複乎此云袒決遂執弓搯  
三挾一个即取弓矢之儀也擯者取弓矢以升其  
儀當復何如且公之弓矢尚俟于東堂而賓乃先  
取之以升亦無是理也以是數者推之則其謬誤  
顯然矣

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

註曰還右還君之右也猶出下射之南還其後也今  
文曰右還

敖氏曰還右謂圍右物也既命去侯則由右物之南適其右乃降來由物北去適物右是還之也不還左物者以君將為下射故也是時君未立於物而先辟之敬之至也

郝氏曰司馬命去侯還右乃降者賓物居右司馬出右物南即西轉下堂不還左物也

世佐案司馬司馬正也還右言于如初之下見其異于初也敖說得之位司射之南也又案今文曰

右還義似長蓋由右物之南適西階即右還也

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筭大射正執弓皆以從于物  
註曰筭萑葦器大射正舍司正親其職

教氏曰筭蓋竹器決拾在坵上時亦宜用筭至是始  
見之耳射時大射正為司正如故至是暫舍其職而  
為君執弓重其事也弓射器之主也

張氏曰大射正初為擯者復自擯者立為司正至此  
又舍司正來執弓也

世佐案大射正執弓蓋小射正授之于東堂

小射正坐奠筭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

三

註曰極猶放也所以韜指利放弦也以朱韋為之三  
者食指將指無名指無極放弦契於此指多則痛小  
指短不用

教氏曰拂者拂決極與拾也贊設決與極者為君設  
之也下言贊者放此君極朱而用三若臣則用二其

物色亦未聞士喪禮曰續極二蓋死時變用續而數則與生時同

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  
教氏曰此袒於設決之後亦異于臣

世佐案俟者俟公卒射當贊襲也

小射正又坐取拾興贊設拾以筭退奠于坫上復位  
註曰既袒乃設拾拾當以韞襦上

郝氏曰小射正復位與小臣正同立俟于東堂也

世佐案此言設拾而不言遂者以君不內袒故取  
斂衣之義復位復侯于東堂之位也小射正復位  
者亦侯公卒射以筈受決拾也

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弣右執簫  
以授公公親揉之

註曰順放之也隈弓淵也揉宛之觀其安危也今文  
順為循

疏曰以袂向下於弓隈順放之考工記弓人云其弓

安其弓危以弓弱者為危弓強者為安則此云觀安危者謂試弓之強弱

教氏曰隈者弓之曲處也考工記曰凡角之中恒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撓是也順之者所以審其厚薄而驗其強弱也詳上而畧下以其上下之厚薄均

郝氏曰袂衣袖順即拂也以衣袖順弓上下兩隈拂之示整潔也弓仰執故上隈之裏左右再拂下隈之背一拂之

世佐案順之以袂亦拂拭之意郝得之前小射正  
既于東堂拂之矣至是大射正又順之者敬君物  
也隈分左右則弓之仰執明矣上再下壹左右各  
三也上弓裏下弓表

小臣師以巾內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

註曰內拂恐塵及君也

教氏曰授矢亦以巾也燕禮記曰小臣以巾授矢凡  
授弓矢皆當於公右

世佐案稍屬說見燕禮記

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

註曰若不中使君當知而改其度

下曰畱上曰揚左右曰方

註曰畱不至也揚過去也方出旁也

教氏曰左右曰方者左則曰左方右則曰右方也

世佐案方與旁通矢行或左或右皆曰旁教說非

是

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

註曰公下射也而先發不畱尊也

敖氏曰俟者將復授之也云拾發以將乘矢則是賓先公後亦如其他上下射之為也

世佐案敖說非也燕禮記於君既發之後乃云上射退于物一竒既發則答君而俟是亦公先發之證矣

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

世佐案反東堂下之位

大射正受弓

註曰受弓以授有司於東堂

小射正以筭受決拾退奠于坵上復位

世佐案小射正之位教云未詳郝云於東堂竊謂諸侯之小射正蓋中士下士也其位本在西方東堂乃其將射俟事之位上經云皆以俟於東堂是也事畢則仍反西方之位與

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

敖氏曰云反司正之位是射時其位自若也然則此司正之位不當東西之中而與鄉飲酒者異明矣

世佐案此時司正之位蓋亦遷於司射之南如鄉射禮也經不言者文不具耳敖氏據此而改經中庭為阼階前泥矣郝云此九字當在三射畢釋獲者退中與算之後亦非

小臣正贊襲公還而后賓降釋弓于堂西反位于階西

東面

註曰階西東面賓降位

疏曰上文賓受獻訖降立於階西東面

敖氏曰公退云還是其進退亦不由物前也賓因降而不敢即升若以是時未有上事也不言說決拾鬯亦文省

公即席司正以命升賓賓升復筵而后卿大夫繼射諸公卿取弓矢於次中袒決遂執弓措三挾一个出西面

揖揖如三耦升射卒射降如三耦適次釋弓說決拾襲  
反位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

註曰諸公卿言取弓矢衆言釋獲互言也

敖氏曰反位亦在次於取弓矢之處為少北耳衆謂  
大夫而下此不分別士與大夫為耦之儀是如三耦  
也其以君在故耦不得盡其尊大夫之禮與釋獲皆  
如初亦指君以下言也

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北面告於公曰

左右卒射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與共而俟

右公及賓諸公卿大夫皆射

郝氏曰此節叙君射過自矜貴多衰世驕蹇之風之先王恭儉之意人主既身居下物折節行禮過自矜飾何以誨下至於三射樂作然後就物不以樂志則所稱節奏比禮容體比樂者君獨不然焉用射君不用禮樂而能選士御臣者未之有也

世佐案篇內如中三侯皆獲及不以樂志之類皆

以優至尊辟不敏也必如此者以人主不可有與  
臣下爭勝之心有是心勝則於不勝則忮為患匪  
淺故設此法以寬之使知為君之道不必見長於  
一藝而亦不因是形其短此制禮之深意也至於  
授弓矢贊決拾諸儀官具物備亦貴貴之義應爾  
郝氏譏之過矣

司馬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負侯許諾以旌負侯如初  
司馬降釋弓如初小臣委矢於楅如初

註曰司馬司馬正於是司馬師亦坐乘矢

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  
進束反位

註曰異束大夫矢尊殊之也正司馬正也進前也又  
言束整結之示親也

疏曰公卿皆異束但大夫或與士耦則士矢不束大  
夫束之故註特言大夫尊殊之也

從儀禮圖節本

教氏曰此文主於束矢而言蓋見其不在如初之中

者也

郝氏曰左右撫之數衆矢也進束謂既數衆矢而后進所束之矢于楅反位反中西南東面之位

世佐案異束之者人一束也束之亦於楅上卒束畢也教云衍非正上似脫司馬二字撫矢之位鄉射禮云當楅南北面此宜亦如之委矢于楅北括束茅於矢上握則束矢之處於撫矢者為近矣既撫而復親束之乃去進者蓋撫手及之而已束則

于當福之位又少進也郝云進所求之矢于福然則未進之前賓諸公卿大夫之矢豈皆委之于地耶其說不可通矣

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

註曰是言矢人則納射器之有司各以其器名官職不言君矢小臣以授矢人于東堂下可知

敖氏曰授之亦小臣也

司馬釋弓反位而後卿大夫升就席

註曰此言其升前小臣委矢于楅

張氏曰方司馬釋弓反位卿大夫即升就席是其升  
在小臣委矢之前以上文類言如初諸事故至此始  
特言之

右再取矢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  
箕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算為純一純以  
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

諸下一算為奇奇則又縮諸純下與自前適左東面坐  
教氏曰此坐字衍文鄉射無之

坐兼斂算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  
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由阼階下北面告  
于公

世佐案此亦君禮之異者也鄉射禮云升自西階  
盡階不升堂告于賓

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

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算以告  
曰左右鈞還復位坐兼斂算實八算于中委其餘于中  
西與共而俟

右數獲

世佐案此算獲及飲不勝者之法皆與鄉射無異  
則亦以習禮樂而非別賢否可見矣若果為將祭  
擇士之禮豈可不分各耦而較其中之多少哉

司射命設豐

教氏曰亦適堂西命之也

司宮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

教氏曰司宮士司宮之屬也此時之位亦當在堂西

世佐案司宮而曰士者別于庶人在官者也周禮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諸侯蓋以下士及庶人

在官者為之

勝者之弟子洗解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

世佐案弟子謂士之少者也位在西方

司射袒執弓挾一个搯扑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衆射者

敖氏曰司射袒亦決遂文省耳東面命之於次中

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

疏曰大射者所以擇士以助祭今若在於不勝之黨雖數中亦受罰及其助祭雖飲射爵亦得助祭但在

勝黨雖不飲罰爵若不數中亦不得助祭飲罰據一  
黨而言助祭取一身之藝義固不同也

從句讀  
節本

敖氏曰此目下事也

世佐案疏為此說以護註耳其實非也算獲既以  
左右計之矣其數中不數中亦孰從而辨之哉

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  
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  
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

者相左交於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解實之反奠于豐上退俟于序端

註曰僕人師酌者君使之代弟子也自此以下辯為之酌

教氏曰僕人師不言命之者則是此乃其常職俟時而共之耳

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不升

註曰此耦謂士也諸公卿或闕士為之耦者不升其  
諸公卿大夫相為耦者不降席重恥尊也

敖氏曰耦唯謂士與大夫為耦者也不升則立於射  
位也大夫既飲耦乃釋弓而反位

僕人師洗升實解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解于席以降  
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解授執爵者反就席

註曰雖尊亦西階上立飲不可以已尊枉正罰也授  
爵而不奠豐尊大夫也

敖氏曰洗者以承賤者後新之其次則不洗矣降降席也西階上臣飲罰爵之位也授執爵者宜反於其所受者也

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

註曰侍射賓也飲君則不敢以為罰從致爵之禮也張氏曰角觶疏以為以兕角為之對下文飲君象觶而言仍是三升之觶非四升曰角之角也

世佐業賓將自飲故用角觶

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世佐案公於是復答再拜者飲不勝者之禮也鄉射記云若飲君如燕是也

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解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敖氏曰此以上與媵解之禮同者也以致者亦奠于薦南

公卒解賓進受解降洗散解升實散下拜小臣正辭升

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坐不祭卒解降奠于籩階西東面立

註曰賓復酌自飲者夾爵也但如致爵則無以異於燕也夾爵亦所以恥公也所謂若飲君燕則夾爵教氏曰此與媵解之禮異者也所以謂之射爵也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

註曰擯者司正也

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

註曰此耦亦謂士也

敖氏曰此耦之時大夫有與士為耦者諸公卿無與士為耦者此諸公卿衍文

衆皆繼飲射爵如三耦射爵辨乃徹豐於觶

右飲不勝者

司宮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東面南上皆加勺設洗于尊西北籩在南東肆實一散於籩

註曰為大侯獲者設尊也言尊侯者獲者之功由侯

也不於初設之者不敢必君射也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散爵名容五升

敖氏曰為三侯之獲者及隸僕人中車設尊而言尊侯者以其功皆由侯也兩兩壺也或脫一壺字耳兩壺皆酒而云南上是先酌所上者與加勺東枋此在大侯之乏東北乃云服不者見此時服不在乏也不於初設之者因事而獻故其尊亦侯時而設所以別於正獻者也此所設尊洗之類即篇首之所言者也

上言獲者之尊此云尊侯上言大侯之乏此云服不  
文互見耳又文亦有詳略則以設與未設而異也

世佐案教說當矣註以此尊專為大侯獲者設非  
三侯之獲者其功同其人相去亦不遠何必異尊  
上經云大侯之乏東北此云服不之東北其地一  
也一地而兩尊或先或後亦理之所無者註又云  
君不射則不獻大侯之獲者尤屬飾說因燕而射  
君或不與未聞大射而君不與者也君若不

射射義何以言諸侯君臣盡志于射以習禮樂乎  
云南上是亦有元酒矣獻獲者而有元酒以祭侯  
故重之也

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

註曰言服不者著其官尊大侯也服不司馬之屬掌  
養猛獸而教擾之者洗酌皆西面

教氏曰服不為大侯之獲者故先獻也司馬正獻亦  
異之獻時盖亦西南面

張氏曰服不即獲者也前此皆言獲者以其事名之至此乃著其官是尊大侯也

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

註曰近其所為獻

疏曰服不得獻由侯所為故不近之而近侯

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

註曰不侯卒爵略賤也此終言之獻服不之徒乃反位

教氏曰既拜送而反位亦為其不拜既也是後則司馬師代之行事於司馬正既反位獲者亦反東面張氏曰此段鄭註可疑當以經文為正服不之徒或在司馬師所獻之中耳

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

註曰宰夫有司宰夫之吏也鄉射記曰獲者之俎折脊脅肺

教氏曰薦於服不之東俎在薦東

世佐案獲者之俎折以卿之餘體獲者而有俎亦以祭侯故也鄉射禮云俎與薦皆三祭

卒錯獲者適右个薦俎從之

註曰不言服不言獲者國君大侯服不負侯其徒居乏待獲變其文容二人也司馬正皆獻之薦俎已錯乃適右个明此獻已已歸功於侯也適右个由侯內鄉射記曰東方謂之右个

敖氏曰此獲者即服不也變服不言獲者見服不亦

在乏而獲也有司與庶子既錯薦俎於地獲者則以爵適右介而二人復執薦俎從之薦錯於獲者之南俎在薦南

張氏曰信如註言司馬正並獻二人當用二爵經文明言實一散于筐安得有二爵乎司馬正所獻決是服不氏一人其徒則司馬師獻隸僕中車後乃獻之世佐案上下註意蓋謂國君大侯服不與其徒負侯居乏相代司馬正獻服不訖即獻其徒而后反

位亦非謂二人並獻也但玩前後經文負侯及獲者三侯皆有之負侯者主負侯及取矢蓋周禮射鳥氏之職以其取矢知之也諸侯兼官即以服不氏攝之獲者專主唱獲與負侯者並不相代司馬正所獻唯服不之長一人其參侯干侯之獲者及三侯之負侯者皆司馬師獻之也而註說之誤了然矣

獲者左執爵右祭薦俎二手祭酒

註曰祭俎不奠爵不備禮也。二手祭酒者，獲者南面於俎北，當為侯祭於豆間，爵反注為一手不能正也。此薦俎之設，如於北面人焉。天子祝侯曰：唯若寧侯。無或若女，不寧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彊飲彊食，貽女曾孫，諸侯百福。諸侯以下祝辭未聞。

敖氏曰：祭俎者，興取刳肺以坐祭也。二手祭酒為散，大酒多一手注之，難為節也。

適左个祭如右个，中亦如之。卒祭左个之西北，三步東。

面

註曰此

刊本誤作北今從集說改正

鄉受獻之位也不北面者嫌

為侯卒爵

敖氏曰東面變於受爵之時也卒爵與受爵不同面

自是一禮耳下釋獲者亦然

設薦俎立卒爵

註曰不言不拜既爵司馬正已反位不拜可知也鄉

射禮曰獲者薦右東面立飲

敖氏曰卒爵於薦西東面自若也是時司馬師蓋已  
北面於其東

司馬師受虛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  
禮

註曰隸僕人埽侯道巾車張大侯及參侯干侯之獲  
者其受獻之禮如服不也隸僕人巾車於服不之位  
受之功成於大侯也不言量人者此自後以及先可  
知

疏曰隸僕人巾車素無其位而經云如大侯之禮明就大侯之位受獻也隸僕而得獻明量人在巾車之先得獻可知

敖氏曰承服不後而洗則是此每獻皆洗矣隸僕人與巾車皆聽命於司馬故亦司馬并獻之不言量人者或不與此獻與

世佐案獲者謂參侯干侯之獲者也三侯之負侯者亦存焉於是乃統言獲者以其事相聯也

卒司馬師受虛爵奠于筐

註曰獲者之筐

世佐案獲者之筐即服不之筐也

獲者皆執其薦庶子執俎從之設于乏少南

註曰少南為復射妨旌也隸僕人中車量人自服不  
而南

世佐案獲者謂三侯之獲者及負侯者凡六人也  
乏亦謂三侯之乏也於是不別言服不者以其事

同也

服不復負侯而俟

世佐案此負侯者也謂之服不者著其以服不之徒兼之也周禮服不氏下士及其徒凡五人而茲乃有六人者以其兼射鳥氏之職也是時三侯之獲者皆居之

右獻獲者之屬

司射適階西去扑適堂西釋弓說決拾襲適洗洗觚升

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

註曰獻釋獲者與獲者異文武不同也去扑者扑不

升堂也少南辟中

辟刊本或作辨誤今從通解及集說改正

敖氏曰釋弓亦並釋矢也鄉射有矢字洗觚升實之與獲者異蓋釋獲者無事於侯且尊於獲者故獻之不酌獲者之尊而酌上尊也

薦脯醢折俎皆有祭

註曰俎與服不同唯祭一為異

敖氏曰皆皆薦俎也祭亦脯與切肺也不言所設之人蓋亦有司與庶子與

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與取肺坐祭遂祭酒

註曰祭俎不奠爵亦賤不儻禮

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虛爵奠於  
籩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挾  
一个適階西搯扑以反位

世佐案此司射倚扑之處與鄉射同倚弓矢之處  
與鄉射異

右獻釋獲者

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

教氏曰階下請射于公正禮也鄉之升者有為為之  
耳此言如初未詳疑衍也

世佐案初謂第一番射時如初者謂其請射之辭  
也教以為衍文非

右三請射

反措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

敖氏曰執弓亦右挾之序謂每耦以次而出也

司射先反位

註曰言先先三耦也司射既命三耦以入次之事即

反位三耦入次袒決遂執弓挾矢乃出反次外西面

位鄉不言司射先反位三耦未有次外位無所先也

疏曰鄉謂第一番之時但言司射反位而不言先是

以決之

從通解  
節本

張氏曰註挾矢字衍

世佐案三耦袒決遂之所與其射位皆在次中但有南北之異耳司射位自在中之西南云先者謂其不俟三耦之袒決遂而即反位也註誤

三耦拾取矢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

註曰小射正司射之佐作取矢禮殺代之

敖氏曰小射正作取矢如初此一句似衍大射之禮

司射惟命拾取矢而不復作與鄉射異以前後經文  
徵之可見又言此於拾取矢之後似非其次且上無  
作取矢之事亦不宜言如初其為衍也明矣

世佐案上云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此司  
射命之之辭非謂三耦已為之也司射命訖反位

於是三耦皆自射位在次中  
最北適次南少東袒決遂

執弓右挾之反射位而后小射正作上耦取矢也  
此皆與第一番取矢之儀同故以如初殺之三耦

拾取矢言于小射正作取矢之上者以其有袒決  
遂之事在作取矢前也云小射正作取矢如初則  
第一番取矢之時固有成禮矣而上經不見之者  
文缺也教氏不悟上經之缺而反以此為衍誤矣  
註謂此以小射正代司射亦臆說也

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于次  
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福進坐說矢束上射東面下射  
西面拾取矢如三耦

註曰皆進當楅進三耦揖之位也凡繼射命耦而已  
不作射不作取矢從初

敖氏曰如初位者適次繼三耦以南也云如初位又  
云入于次見其所進者又深也凡經云適次而已者  
兼深淺而言也云入于次者言其深入也先言適乃  
言入若次中者則皆先淺而後深也執弓亦右挾之  
皆進謂出次而西面之時也上下射當楅而進坐說  
矢束是俱北面說之也然則鄉射之大夫說矢束亦

北面明矣既說則上射少西而反東面下射少東而反西面乃拾取之

張氏曰註繼射謂繼三耦而射從初謂從三耦之法繼射者皆從耦法故不再命之也

世佐案適次入次之辨敖氏論之詳矣而其言說矢束之法則非也北面說矢束既說而后各就楅西東之位者大夫與大夫之禮也既就楅東之位而后說矢束說之亦西面者大夫為下射之禮也

經文甚明奈何混而一之耶

若士與大夫為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  
退反位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與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  
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措三挾一个揖  
進大夫與其耦皆適次釋弓說決拾襲反位諸公卿升  
就席

註曰大夫反位諸公卿乃升就席大夫與已上下位  
教氏曰後揖進之進當作退鄉射云揖退是也大夫

既反位諸公卿乃與之序升公卿之下不言大夫者文脫耳又此上下文皆言卿大夫升就席不應此時獨否也然則此有脫文明矣

張氏曰諸公卿大夫自為耦者拾取矢在前大夫與士耦者取矢在後前取矢者待于三耦之南至大夫與耦取矢反位乃與之同升就席以爵同故相待也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說決拾襲反位

右射者皆取矢于福

司射猶挾一个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升命去侯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

註曰請奏樂以為節也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君子之於事始取苟能中課有功終用成法教化之漸也射用應樂為難孔子曰射者何以聽循聲而發發而不失正鵠者其唯賢者乎

司射反播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

註曰言君有命用樂射也樂正在工南北面

疏曰此時工在洗東西面樂正在工南北面司射在

西階下東面遙命之

樂正曰諾司射遂適堂下北面眡上射命曰不鼓不釋

註曰鼓亦樂之節學記曰鼓無當於五聲五聲不得

不和凡射之鼓節投壺其存者也周禮射節天子九

諸侯七卿大夫以下五

郝氏曰眡視同

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間若一

註曰樂正西面受命左還東面命大師以大射之樂  
章使奏之也貍首逸詩曾孫也貍之言不來也其詩  
有射諸侯首不朝者之言因以名篇後世失之謂之  
曾孫曾孫者其章頭也射義所載詩曰曾孫侯氏是  
也以為諸侯射節者采其既有弧矢之威又言小大  
莫處御於君所以燕以射則燕則譽有樂以時會君

事之志也間若一者調其聲之䟽數重節

世佐案狸首之詩今無以考其名篇之義然以騶  
虞采蘋之類推之亦必其首章有此二字而取以  
名之耳射義所載曾孫侯氏數語未知其果是與  
否即使果是亦未必其章頭也鄭君諱所不知而  
強為之說妄矣又案大戴禮投壺篇末亦載曾孫  
侯氏之詩比射義特詳後又雜以考工記祭侯祝  
辭有嗟爾不寧侯為爾不朝于王所故亢而射女

之言或鄭說之所本與凡以樂節射者但取其節而不取其詩之義也今大小戴記所載曾孫侯氏之詩皆序射事與騶虞采蘋之類不協疑非狸首本篇也大戴禮既言曾孫侯氏又云干侯既亢尤屬不倫蓋其所摭拾者厖矣

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三耦卒射賓待于物如初

敖氏曰三耦卒射之後儀亦多矣此特見其一也

公樂作而后就物稍屬不以樂志其他如初儀

註曰不以樂志君之射儀遲速從心其發不必應樂  
辟不敏也志意所擬度也春秋傳曰吾志其目

疏曰此經云如初者皆如上第二番射法唯作樂為  
異

教氏曰稍屬謂授矢于公稍屬也然此當蒙如初儀  
之中似不必獨見之且語句不全亦恐非出於作經  
者之意蓋衍文也

世佐案稍屬當從教氏作衍文或謂稍屬不以樂志為句非說見燕禮記

卒射如初

教氏曰初謂公卒射以至賓反位于階西之儀

賓就席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反位

教氏曰三事皆如初也降反位指衆射之最後者而言以見釋獲者升告之節也

釋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初

右三射

司馬升命取矢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小臣委矢  
司馬師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算如初釋獲者以賢  
獲與鈞告如初復位

右取矢數獲如初

司射命設豐實解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  
弓升飲如初卒退豐與解如初

教氏曰實解之上更有設豐二字如鄉射之文此文  
脫也

右飲不勝者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个兼諸弦面鏃適次命  
拾取矢如初司射反位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  
袒決遂以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面鏃退適次皆  
授有司弓矢襲反位

教氏曰後弦字下蓋脫弣字

卿大夫升就席

教氏曰不言諸公者可知也諸公卿大夫既就席則士亦當反西方之位矣

右射者復皆拾取矢授有司

司射適次釋弓說決拾去扑襲反位司馬正命退楅解網小臣師退楅巾車量人解左下網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

教氏曰退楅亦於次司馬正於此命解網則鄉亦命

繫之明矣鄉射曰說侯之左下綱而釋之

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算而侯

註曰諸所退射器皆侯備若復射釋獲者亦退其薦  
俎

敖氏曰亦小臣執中大史執算也退中與算亦於西  
堂下既則大史與小史俱復位於門東

世佐案大史當復于侯東北之位

右退諸射器射事竟

世佐案下經云無算樂則是時亦當有樂正命僕人正等官相工反坐之事如鄉射禮也此文不具耳

公又舉奠禪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於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禪降奠於篚反位

教氏曰此一舉禪當在未立司正之前乃降於此者為射故也

右公為大夫舉旅

敖氏曰此以下經文與燕禮同者亦不重釋之

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於公請徹俎公許  
李氏寶之曰馬字疑衍

遂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公卿取  
俎如賓禮遂出授從者于門外

敖氏曰如賓禮謂亦各鄉其席取之也諸公南面卿  
北面

大夫降復位

註曰門東北面位

疏曰大夫雖無俎以賓及公卿皆送俎不可獨立於堂故降復位云門東北面位者謂初小臣納卿大夫門東北面揖位

敖氏曰復位于門東者以諸公卿亦以俎出故也燕禮諸公卿無俎故與大夫降而同立于西階下

世佐案復位復門右少進之位

庶子正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

教氏曰正庶子之長者也燕禮膳宰設公俎亦膳宰  
徹之然則上之設公俎者亦庶子正矣

右徹俎

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

註曰諸公卿不入門而右以將燕亦因從賓

教氏曰入門入自闈東也入門而不左不右即東面  
而立變於常位也將與大夫同升宜近之

世佐案東面北上與燕禮卿大夫降位同蓋近西

階下也教說非

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說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羞庶羞大夫祭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

右說屨升坐

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臠主人拜送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飲乃薦司正與

射人于解南北面東上司正為上

註曰司正射人士也以齒受獻既乃薦之也司正大射正也射人小射正畧其佐

世佐案此言射人而不著其數則不止一人矣蓋小射正之俟于東堂者皆與也皆與也者以其有事也不言司士者以其為士中之尊不可位于小射正之下也不言執冪者執冪者非士也凡此皆與燕禮異疏以為文不具非

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祝史小  
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

註曰祝史門東北面東上

敖氏曰此獻史蓋小史也大史釋獲鄉已受獻

世佐案祝史位在干侯之東北註非

主人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  
主人執虛爵奠于篚復位

右主人獻士

賓降洗升膳解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  
升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註曰今文公答拜無再拜

姜氏曰答再拜者蓋賓致爵與臣異而既徹俎安坐  
又與其前異與當以古文為正

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賓降洗象觚升酌膳  
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答拜反位  
註曰此觚當為解

右賓媵解于公

公坐取賓所媵觚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答拜乃就席坐行之有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士答拜大夫立卒爵不拜賓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士旅酌

世佐案觚亦當作解

右公為士舉旅

若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

註曰獻庶子則正禮畢後無事

敖氏曰命君命也不猶未也此雖非正射然亦當

做一字

正禮中行之故其節在未獻庶子前也

世佐案此又因燕而射也燕禮射於獻士之後今  
移于此者以前有三番正射其節宜少間也

司射命射唯欲

註曰司射命賓及諸公卿大夫射欲者則射不欲者則止可否之事從人心也

教氏曰以其非正射也人之力強弱不齊或有至是而不欲射者故以唯欲命之然則正射之時自諸公以至於士無有不與射者矣

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答拜

註曰拜君樂與臣下執事無已不言賓賓從羣臣禮在上

教氏曰降拜拜君命也公不辭之而即答拜者以賓不在其中也賓不與此拜者以與君為耦射否宜由君不敢從唯欲之命也

世佐案皆降拜者拜君復射之命也雖將不與射者亦拜賓亦在焉而公不辭之者以其非與公為禮也凡因受命而拜者公皆不辭其下拜教說非壹發中三侯皆獲

註曰尚歡樂也

疏曰上文唯公中三侯皆釋獲至此禮殺臣與君同  
劉氏曰是言值一中侯輒釋獲耳鄭謂矢揚觸而有  
參中者失之

敖氏曰以其非正射故上下射惟拾發一矢而已以  
其壹發故雖中非其侯而亦獲是禮亦相因而然也  
中亦謂中其鵠耳唯公則離維網揚觸相復而皆獲  
上云退中與算而侯至是則亦設中執奠而釋獲矣  
釋獲則有飲射爵之事也

郝氏曰壹發唯發一矢中三侯皆釋獲以一天獲難也

世佐案此著其禮之異者其他皆如初可知凡射必將乘矢因燕而射亦然詩曰四鍤既鈞是也敖氏郝氏皆以此為唯發一矢恐非壹發中三侯皆

獲者燕射君臣同一侯

見鄉射記

此雖仍大射三侯而

射者每發一矢值中一侯皆得唱獲釋奠亦取同一侯之義也

右復射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辯獻  
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內小臣皆於阼階上如獻庶子之  
禮

註曰左右正謂樂正僕人正也位在中庭之左右小  
樂正在頌磬之北右也工在西即北面工遷於東則  
東面大樂正在笙磬之北左也工在西則西面工遷  
於東則北面僕人正相大師工升堂與其師士降立

於小樂正之北北上工遷於東則陪其工後國君無  
故不釋縣二正君之近官也同獻更洗以時事不聯  
也庶子內小臣位在小臣師之東少退西上

世佐案註誤詳見上篇今節錄其異者又案鄉射  
記云樂正與立者齒則大射獻樂正亦與士序可  
知矣上經云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僕人正既  
與小臣同官亦當與之同獻奈何以為左右而伍  
之于奄人耶

右獻庶子左右正內小臣

無算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  
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  
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答再拜

世佐案公於是亦答再拜者正禮既畢宜如燕也  
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執膳爵者受公  
爵酌反奠之受賜者興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  
之唯受于公者拜卒爵者興以酬士于西階上士升大

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公有命徹幕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正辭公答拜

世佐案此不言再拜者如燕禮可知也

大夫皆辟升反位士終旅於上如初無算樂宵則無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于庭閭人為燭於門外

右無算爵

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賓所執脯以賜鐘人於門內雷遂出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入鷩

註曰鷩夏亦樂章也以鐘鼓奏之其詩今亡此公出而言入者射宮在郊以將還為入燕不鷩者於路寢無出入也

疏曰鄉射記於郊則閭中鄭云諸侯大學在郊是諸侯大射所

教氏曰入謂降而入於內也鷩上似脫奏字燕禮不

言公入此言公入為奏驚而見之也公入而奏驚夏亦盛射禮也出時不奏遠辟天子之禮也大司樂職曰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

世佐案公入當依鄭解後儒據此而謂大射亦在公宮非也然此言于卿大夫皆出之後則公之自大學而歸也蓋獨後于羣臣矣亦可見公之勤禮而不倦也周禮鐘師掌以鐘鼓奏九夏其卒曰驚夏未詳何用杜子春以為公出入奏之蓋據此言

也然此惟見公入而出則無文又言驚而不言夏則杜說亦未可盡信大抵公入奏驚猶賓出之奏矇其所歌之詩與奏之之節必與天子之樂有別而今皆不可考矣惜哉

右賓出公入

郝氏曰古天子至庶人皆從事于射士童學舞羽旄干戚弓矢金革之事詩書弦誦之業道器一貫純成而無間也後世文武分途習詩書者為文閑射藝者

為武周之興也。武王臯弓矢以求文德，聖如孔子自謂俎豆嘗聞軍旅，未學古今升降，聖人莫之能違矣。故古有射之害，則不可無射之禮；後世射廢，禮遂不講。天下可以無射，不可以無禮。士雖不學射，可以不違射禮之義乎？

世佐案：此篇無記者，以其與鄉射燕禮相出入，可參考而知也。

儀禮集編卷十四